

铅山县财政局文件

铅财购发〔2024〕3号

关于公章刊刻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SRYXZFCG-2024-001#）的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江西省顺心办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裘亮

代理人：裘亮

联系方式：18970015438

地址：南昌市东湖区上水路 25 号

被投诉人：上饶市友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舒意

联系人：叶舒意

联系方式：0793-8198311

地址：上饶市信州区三清山中大道 601 号

被投诉人：铅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793-5336468

地址：上饶市铅山县河口镇

相关供应商：江西省顺心办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裘亮

联系方式：18970015438

地址：南昌市东湖区上水路 25 号

一、项目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上饶市友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公章刊刻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RYXZFCG-2024-001#）于 2024 年 01 月 31 日作出的质疑答复不满，于 2024 年 02 月 01 日向本机关提出投诉，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相关规定，本机关于 2024 年 02 月 01 日予以受理。经依法审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二、投诉内容

投诉事项一：供应商在近三年以来（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在帮扶脱贫户有凸显表现（走访慰问过脱贫户）的，出具每帮扶四名脱贫户的得 2 分，满分 4 分。

投诉事项二：供应商自有或聘请律师事务所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得 3 分。

投诉事项三：1、磋商小组将审查推荐成交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全面地履行合同。

2、在审查建议推荐成交候选人时将考虑其财务、技术能力，其基础是审查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和磋商小组认为必要的、合

理的资料。

3、如果审查通过，磋商小组建议把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磋商小组将对下一个成交供应商能否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以此类推，最终推荐符合资格条件的成交候选人为准。

投诉事项四：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视为自动放弃，则从其他成交顺序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选择选择其他采购方式。

投诉事项五：服务时间 成交通知书领取第二日须开始承担接单业务。

投诉事项六：供应商须服从指定窗口受理坐班，工作日安排两名专人在铅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窗口受理业务服务，自行承担摊位费、水、电费等相关费用。（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投诉事项七：供应商须遵守大厅工作制度：周一至周五的上午 8:30—12:00，下午 1:30—4:30 上班坐班，中午 12:30—1:30 窗口安排一人值班，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大厅工作时间内窗口安排一人值班。（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投诉事项八：供应商须在 5 分钟内响应铅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相应系统业务接单。

投诉事项九：付款方式为按年支付。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事实查明一：供应商在近三年以来（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在帮扶脱贫户有凸显表现（走访慰问过脱贫户）的，出具每帮扶

四名脱贫户的得 2 分，满分 4 分。

事实认定一：投诉事项成立。

事实查明二：供应商自有或聘请律师事务所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得 3 分。

事实认定二：投诉事项成立。

事实查明三：1、磋商小组将审查推荐成交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全面地履行合同。

2、在审查建议推荐成交候选人时将考虑其财务、技术能力，其基础是审查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和磋商小组认为必要的、合理的资料。

3、如果审查通过，磋商小组建议把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磋商小组将对下一个成交供应商能否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以此类推，最终推荐符合资格条件的成交候选人为准。

事实认定三：投诉事项成立。

事实查明四：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视为自动放弃，则从其他成交顺序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选择选择其他采购方式。

事实认定四：投诉事项不成立，该项目任务紧急，与采购需求相关。

事实查明五：服务时间 成交通知书领取第二日须开始承担接单业务。

事实认定五：投诉事项成立。

事实查明六：供应商须服从指定窗口受理坐班，工作日安排两名专人在铅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窗口受理业务服务，自行承担摊位费、水、电费等相关费用。（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事实认定六：投诉事项不成立，《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九条中指出，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该事项与采购需求相关。

事实查明七：供应商须遵守大厅工作制度：周一至周五的上午8:30—12:00，下午1:30—4:30上班坐班，中午12:30—1:30窗口安排一人值班，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大厅工作时间内窗口安排一人值班。（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事实认定七：投诉事项不成立，《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九条中指出，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专人坐班要求与采购需求相关。

事实查明八：供应商须在5分钟内响应铅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相应系统业务接单。

事实认定八：投诉事项不成立，要求与采购需求相关。

事实查明九：付款方式为按年支付。

事实认定九：投诉事项不成立，本项目服务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截止时间过后，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

四、处理决定

责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磋商文件，重新挂网招标。

投诉人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铅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六个月内向铅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2月4日

铅山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2月4日印发